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网络设备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C248544Z/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248544Z

包号：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网络设备升级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703.00267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建设	汇聚交换机等设备、系统集成、等保测评	682.789	1 批	网络升级改造、网络安全系统建设及政务网设备更新

5.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180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设备安装、系统总调及部署等。

项目初验：系统实施完成后10日历日内进行初验。

项目终验：初验完成后，经过30个日历日试运行，试运行通过后，10个日历日内进行终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活动中扶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以及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方式：010-839954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如蓉、苏憬清、王文佳、吴松璞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设备 2 接入交换机 1。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产品论证及审批，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其余产品仅限非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汇聚交换机 接入交换机 1 接入交换机 2 复用设备 交换机堆叠线 单模万兆光模块 1 单模万兆光模块 2 多模万兆光模块 机框 辅料 态势感知系统 准入控制系统 入侵检测系统 网络审计系统 数据库审计系统 漏洞扫描系统 运维安全网关系统 防火墙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系统集成 等保测评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汇聚交换机 接入交换机 1 接入交换机 2 复用设备 交换机堆叠线 单模万兆光模块 1 单模万兆光模块 2 多模万兆光模块 机框 辅料 态势感知系统 准入控制系统 入侵检测系统 网络审计系统 数据库审计系统 漏洞扫描系统 运维安全网关系统 防火墙	工业	01	系统集成 等保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汇聚交换机 接入交换机 1 接入交换机 2 复用设备 交换机堆叠线 单模万兆光模块 1 单模万兆光模块 2 多模万兆光模块 机框 辅料 态势感知系统 准入控制系统 入侵检测系统 网络审计系统 数据库审计系统 漏洞扫描系统 运维安全网关系统 防火墙	工业									
01	系统集成 等保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壹拾叁万陆仟元整；</p> <p>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248544Z/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p> <p>账号：110938847410701</p> <p>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p>3、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p> <p>（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p> <p>（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网络部分设备的重要功能满足情况”、“安全部分设备的重要功能满足情况”、“总体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得分合计最高者为中标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费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序号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1	<p>供应商必须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需求进行认真对照，并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同时，应审慎审查投标文件中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具体内容。对于同一技术指标，供应商填写的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情况、作出的技术应答，应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材料、供应商自行主动提供的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网页截图等）中数据或结论一致。对于同一技术指标，供应商作出的应答与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材料、供应商自行主动提供的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网页截图等）数据或结论存在不一致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采购人有权就供应商涉嫌虚假投标的情况向财政部门报告，一旦被认定为虚假投标，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全国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晚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晚不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



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供应商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6.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 3 项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p>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3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4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5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



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网络部分设备的重要功能满足情况”、“安全部分设备的重要功能满足情况”、“总体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得分合计最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2	商务部分 (10分)	履约所需要的专业技术能力 (5分)	<p>提供供应商近三年（自2021年10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证明文件得1分，本项得分最高2分。</p> <p>审核依据：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份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项目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定。</p>
			<p>供应商具有 ISO/IEC27001: 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IEC 20000-1: 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评分最高2分。</p> <p>审核依据：有效的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供应商具有 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的，得1分，本项评分最高1分。</p> <p>审核依据：有效的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5分)	<p>提供制造商针对本包所投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1 汇聚交换机； 2、设备2 接入交换机1； 3、设备4 复用设备 4、设备11 态势感知系统； 5、设备12 准入控制系统； <p>的产品质保期不少于3年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必须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每提供一项产品的合格原厂售后</p>



			<p>服务承诺函的得 1 分，本项评分最多 5 分。</p> <p>注：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除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外，还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制造商资格声明函原件作为审核依据，否则不予认定。</p>
3	<p>技术部分 (59 分)</p>	<p>网络部分设备的重要功能满足情况 (15 分)</p>	<p>注： 全部网络部分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或“#”标记的指标）中有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被视为不满足本次采购的网络部分产品的基本功能要求，不再考虑网络部分产品的重要功能的响应情况，本项“网络部分设备的重要功能满足情况”直接记 0 分。</p> <p>供应商全部网络部分产品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或“#”标记的指标）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前提下：</p> <p>1、“设备 1 汇聚交换机”重要功能满足情况： 供应商所投“网络部分”中“设备 1 汇聚交换机”的全部重要技术指标均正偏离或无偏离的，本项得 4 分。 有任意一项或多项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本项“设备 1 汇聚交换机”重要功能满足情况记 0 分。</p> <p>2、“设备 2 接入交换机 1”重要功能满足情况： 供应商所投“网络部分”中“设备 2 接入交换机 1”的全部重要技术指标均正偏离或无偏离的，本项得 4 分。 有任意一项或多项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本项“设备 2 接入交换机 1”重要功能满足情况记 0 分。</p> <p>3、“设备 3 接入交换机 2”重要功能满足情况： 供应商所投“网络部分”中“设备 3 接入交换机 2”的全部重要技术指标均正偏离或无偏离的，本项得 4 分。 有任意一项或多项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本项“设备 3 接入交换机 2”重要功能满足情况记 0 分。</p> <p>4、“设备 4 复用设备”重要功能满足情况： 供应商所投“网络部分”中“设备 4 复用设备”的全</p>



			<p>部重要技术指标均正偏离或无偏离的，本项得 3 分。有任意一项或多项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本项“设备 4 复用设备”重要功能满足情况记 0 分。</p> <p>注：一般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作为审核依据；“#”指标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以招标文件中规定为准。</p>
		<p>安全部分设备的重要功能满足情况 (16 分)</p>	<p>注： 全部安全部分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或“#”标记的指标）中有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被视为不满足本次采购的安全部分产品的基本功能要求，不再考虑安全部分产品的重要功能的响应情况，本项“安全部分设备的重要功能满足情况”直接记 0 分。</p> <p>供应商全部安全部分产品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或“#”标记的指标）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前提下： 供应商所投“安全部分”中“设备 11 态势感知系统”、“设备 12 准入控制系统”、“设备 13 入侵检测系统”、“设备 14 网络审计系统”、“设备 15 数据库审计系统”、“设备 16 漏洞扫描系统”、“设备 17 运维安全网关系统”、“设备 18 防火墙”共 8 项产品，每项产品的全部重要技术指标均正偏离或无偏离的，每项产品得 2 分，每项产品有任意一项或多项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的，该项产品的重要功能满足情况记 0 分。本项评分最高 16 分。</p> <p>注：一般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作为审核依据；“#”指标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以招标文件中规定为准。</p>
		<p>总体技术方案 (4 分)</p>	<p>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总体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覆盖供货、软硬件设备安装、集成调试、等保测评等全部环节，且每部分均完全结合项目实</p>



		<p>际情况，详细具体，无遗漏，方案实施路径清晰，资源配置合理，时间节点明确，高度可行，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强：4分；</p> <p>方案比较常规，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总体技术方案。方案内容有部分疏漏，关键环节不全面或描述模糊，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有所不足，进度计划不够清晰或不够明确：2分；</p> <p>不能结合项目特征，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仅包含部分核心要点，大部分环节缺失或未提及，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弱，进度计划不清晰、不明确：1分；</p> <p>未出具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5分)</p>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具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具高效的时间表和里程碑，出具完整、详细的割接计划和割接流程，充分确保割接过程中公安网的网络连通性和业务连续性，且对割接过程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充分考虑到割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并提供了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5分；</p> <p>结合了本项目部分实际情况，割接方案较为笼统，或流程、措施有所欠缺，未充分考虑到无缝割接和业务保障的具体需求，业务保障计划和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不够详尽，可能无法有效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3分；</p> <p>方案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割接方案过于简略或存在明显缺陷，或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严重不足，无法有效应对潜在风险：1分；</p> <p>未出具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团队人员 情况 (7分)</p>	<p>1、拟派团队中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且具备5年以上（含）从业经验（以证书取得年限为准）的，得2分，本项评分最高2分。</p> <p>审核依据为：</p> <p>（1）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持有时间满5年；</p> <p>（2）项目经理在供应商单位的开标前半年内（2024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以上两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p> <p>2、拟派团队中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和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评分最高2分。</p> <p>审核依据为：</p> <p>（1）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技术负责人在供应商单位的开标前半年内（2024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以上两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p> <p>3、团队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通信、网络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评分最高3分。</p> <p>审核依据为：</p> <p>（1）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相关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的开标前半年内（2024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以上两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p>
--	--	-----------------------------	---



			<p>特殊说明：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证书的，仅认定为 1 人。</p>
		<p>售后、运维 服务方案 (8分)</p>	<p>1、日常售后服务方案</p> <p>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售后服务方案，驻场服务和巡检服务方案全面详细；驻场服务人员充足，且专业性强，具备优秀的现场响应能力；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备品备件准备充足，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4分；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售后服务方案，驻场服务和巡检服务方案较完整；驻场服务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应急响应机制较完善，响应较迅速。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备品备件准备较充足，方案具备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2分；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售后服务方案。驻场和巡检服务方案内容缺漏较多，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不足：1分；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2、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期间应急保障方案</p> <p>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期间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全面，科学有效，规范合理，针对应急保障服务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且相应的人员配备全面合理，针对可能的风险点有全面可行的解决方案的：4分；</p> <p>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期间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针对应急保障服务部分重点、难点有基本分析，能够提出相应的人员配备方案，针对少量可能的风险点有基本可行的解决方案的：2分；</p> <p>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期间应急保障方案较简略，针对应急保障服务任务重点、难点分</p>



			<p>析不够完整，应急保障方案有所缺陷，相应人员配备不齐全或不完备的：1分； 没有提出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培训服务方案 (4分)</p>	<p>能结合项目业务特点，为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服务方案，且培训方案完善，内容完整、具体、全面，专业性强，培训计划合理，培训课程明确，培训人员具备丰富的相关专业经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4分； 能结合项目业务部分特点，为采购人提供了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较简略，或有所不足，专业性较强，培训计划较合理，培训人员具备一定相关专业经验：2分； 培训较常规，未结合项目具体特点，或培训方案过于简略，缺失较多，或培训的专业性、合理性不足：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4</p>	<p>政策性 得分 (1分)</p>	<p>政策性 得分 (1分)</p>	<p>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电子件。</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准入控制系统、入侵检测系统、网络审计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漏洞扫描系统、运维安全网关系统、防火墙等设备，必须提供由具备合格资质的机构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有效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类别	类别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硬件	网络部分	1	汇聚交换机	台	2
		2	接入交换机 1	台	43
		3	接入交换机 2	台	2
		4	复用设备	台	90
		5	交换机堆叠线	块	19
		6	单模万兆光模块 1	个	90
		7	单模万兆光模块 2	个	4
		8	多模万兆光模块	个	14
		9	机柜	套	7
		10	辅料	批	1
	安全部分	11	态势感知系统	套	1
		12	准入控制系统	台	4
		13	入侵检测系统	台	1
		14	网络审计系统	台	1
		15	数据库审计系统	台	1
		16	漏洞扫描系统	台	1
		17	运维安全网关系统	台	1
		18	防火墙	台	2
其他	19	系统集成	项	1	
	20	等保测评	项	1	



1.2 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内容为网络升级改造、网络安全系统建设及政务网设备更新。网络升级改造方面，通过更换升级网络设备，保障网络畅通及稳定，使汇聚层交换机具备万兆业务数据交换性能。网络安全系统建设方面，通过在关键网络节点增加网络安全设备，满足等级保护 2.0 技术要求。政务网设备更新方面，需要进行升级以保障政务网的业务传输。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部署诸多关键业务应用，为提升整体网络处理能力及网络安全防护能力，需要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及下属多个派出所进行网络设备升级改造、网络安全系统建设并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180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设备安装、系统总调及部署等。

项目初验：系统实施完成后10个日历日内进行初验。

项目终验：初验完成后，经过30个日历日试运行，试运行通过后，10个日历日内进行终验。

项目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辖区范围内。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经费到位、中标人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

全部设备到货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通过项目初验且财政经费到位、中标人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项目进行最终审计确定最后项目总金额。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出具确认的最后项目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函，财政经费到位后支付余款。

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应当提供相应款项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如中标人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收据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



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设备的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投标人需安排运输保险并承担运费、保费。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少于3年。

（2）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应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所有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网络设备软件提供终身免费版本升级服务、以及免费的相关业务功能完善服务，安全设备提供维保期内的免费升级服务。

在质保期内出现三包（包修、包换、包退）问题，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在运营过程中提供快速的技术支持，以确保本系统维修、运营调整、升级、改造的方便性和及时性。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软硬件故障，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中标人提供的license授权期限为3年。

（3）质保期内运维服务方式及内容

1)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提供全程驻场运维服务（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额外收取），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驻场运维服务方案。

2) 日常工作期间，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1名专职、具备3年以上（含3年）服务经验、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条件和复杂程度工程经验的、对应技术专业的技术服务工程师，提供5×8小时的驻场运维保障，专职运维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可更换。运维人员需要熟练掌握网络故障排除、维护工作，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3)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如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重大活动及突发安全事件期间等特殊时期，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具体需要，安排人员进行驻地值守或为特殊任务加班，值守期间应专项专人负责，确保需要值守的岗位人员到位。

在重大活动安保期间，中标人应至少安排2人进行现场值守服务，如果活动等级高或特殊活动，则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安排相应人员。



在重大活动安保期间，中标人应至少安排2人维护，确保网络的连通性及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期间进行24小时值守保障工作，以应对突发情况，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维护工作。

在重大活动安保期间，中标人应至少安排1名场外人员随时待命，准备应急处突。

4) 提供应急抢修预案，并必须按照要求的抢修失效进行故障抢修。

第一级：重大系统故障；在设备质保期内，网络或网络设备出现单点及单点以上的业务中断故障时，要求的响应时限为10分钟内到达现场，半小时内解决，如设备损坏，需要更换设备，要在1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二级：一般系统故障；在设备质保期内，网络系统或安全系统出现运行质量下降、影响用户及维护人员操作的故障时，要求的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三级：因重大活动或者保障提出的设备及系统应用需求；采购人提出增加的设备或设备（包括软件）功能要求。依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协商解决期限。如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故障，恢复系统，采购人有权采取紧急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在服务周期内，需要每天对关键设备进行巡检、监测，巡检结果要记录运维台账，对于存在的风险要及时处理解决。出现故障时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及时反馈处置结果，并提交相应的应急处置报告。

6) 在服务周期内，需要每3个月对设备进行1次除尘工作，并对除尘的操作过程进行记录，除尘结束后，需要提供除尘报告。

7) 本次采购货物可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需要提供备品备件服务，以确保一旦出现设备硬件故障或损坏，可以快速地进行更换，保证业务连续性不受影响。

5. 备品备件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设备备品备件，以确保项目维保期内的设备损坏时能快速替换，满足维保需求，确保公安网络的稳定性、持续性、安全性。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备品备件清单。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业务目标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完成网络设备的升级改造，确保汇聚交换机设备支持未来10年的正常无故障运行，实现核心交换机与汇聚交换机及接入交换机的万兆数据通信。完成分局公安信息内网安全建设，满足新标准等级保护2.0第二级标准。

1.1.2 技术目标

通过合理规划进行网络设备升级改造，实现分局及派出所网络交换机的升级，有效保障运行业务的可靠性，同时提高业务效率，增加交换机的数据交换能力和数据包的转发能力。参考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要求，结合分局信息系统的业务安全需求特点，为业务的运行提供安全保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A/T 1389-2017）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IP 网络技术要求 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YD/T 1171-2015）
-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总体》（YD/T1170-2001）
-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测量方法》（YD/T 1381-2022）
- 《IP 网络技术要求——流量控制》（YD/T1382-2005）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硬件设备技术要求：

1、“2.1 硬件设备技术要求”中标记了“★”的技术参数属于实质性参数，如未响应或响应为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参数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具体“★”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的审核依据或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2、各项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或“#”标记的指标），是指满足本次采购基本功能的技术指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视为供应商的响应能够实现本次采购产品的基本功能要求；如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出现一条或多条负偏离的，视为供应商的响应无法实现本次采购产品的基本功能要求，不再考虑该产品重要功能的响应情况；一般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3、各项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即做“#”标记的指标），是指满足各项产品重要功能的技术指标。如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影响其评审分值，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重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具体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的审核依据或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设备 1 汇聚交换机

- 1.交换容量 $\geq 512\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8800\text{Mpps}$ ；
- 2.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主控引擎 ≥ 2 个，独立交换网板 ≥ 4 个，监控板 ≥ 2 业务板槽位数 ≥ 8 个，40G光接口 ≥ 96 口，3000W模块化交流电源 ≥ 2 ；
- #3.支持并实配独立的硬件监控板卡，控制平面和监控平面物理槽位分离，支持1+1备份，能集中监控风扇、电源等模块，能调节能耗（须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官网链接及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为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当单个风扇框发生故障时，有其他风扇正常运行，保证设备散热（须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官网链接及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为了适应机柜并排部署，采用机箱（包括业务板卡区）后出风风道设计
- #6.为适应业界主流机柜的深度，要求设备深度 $\leq 600\text{mm}$ （须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官网链接及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 8.支持VxLAN功能，支持VxLAN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BGP EVPN，支持



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 VxLAN Fabric 的自动化部署；

#9.为了保障网络通信的安全性，要求投标设备 CPU（处理器）、NP 芯片为国产芯片（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具备工信部入网证（须提供相关证件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设备 2 接入交换机 1

1.交换容量 $\geq 758\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64\text{Mpps}$ ；

2.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8 个，万兆 SFP+ ≥ 4 个，40GE 光口 ≥ 2 个；冗余交流电源模块；

3.支持业务扩展插槽数 ≥ 1 ，扩展支持 SFP+ ≥ 8 个，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4.为了提高设备散热的可靠性，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风扇和前后风道（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官网链接及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

#6.支持 MAC 表项 $\geq 256\text{K}$ ，支持 ARP 表项规格 $\geq 128\text{k}$ （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 4K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支持 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8.为了保障网络通信的安全性，要求投标设备 CPU（处理器）、NP（交换芯片）为国产芯片（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支持 IPv4 路由表 $\geq 512\text{K}$ ，支持 IPv6 路由表 $\geq 64\text{K}$ （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具备工信部入网证（须提供相关证件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设备 3 接入交换机 2

1.交换容量 $\geq 758\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64\text{Mpps}$ ；



2.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8 个，万兆 SFP+≥4 个；冗余交流电源模块；

#3.支持业务扩展插槽数≥1，扩展支持 2*40GE、8 个 SFP+端口或 2*25GE 端口；整机最大支持 12 个万兆 SFP+端口（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官网链接及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交换机基于用户组方式，用户组内的用户，不论是有线还是无线用户，也不论用户在何处登录，获得任何 IP 地址，用户都拥有相同的访问权限（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官网链接及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

#6.支持 MAC 表项≥256K，支持 ARP 表项规格≥128k（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 4K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支持 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8.为了保障网络通信的安全性，要求投标设备 CPU（处理器）、NP（交换芯片）为国产芯片（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支持 G.8032（ERPS）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ms；

★10. 具备工信部入网证（须提供相关证件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设备 4 复用设备

#1.4 路以太网（物理隔离）单模单芯光口 60km，4 至 8 路电话语音双向互通端口，双电源供电；（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官网链接及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光接口：规格：1.25G；波长：1310nm（标准机型）或 1550nm；发送功率：≥-12dBm；接收灵敏度：≤-30dBm(BER≤10⁻¹¹)；接口方式：FC；传输方式：单纤；（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官网链接及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以太网接口：支持线速 10Base-T/100Base-T，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符合



IEEE802.3/IEEE802.3u 标准；使用标准 RJ45 插头；

4.话路接口及信令：交换侧：摘机阻抗： $<500\Omega$ ；挂机阻抗： $>10K\Omega$ 。用户侧：环路阻抗： $\leq 2000\Omega$ （包括话机）；空闲电路电压： $\leq 50V$ ；环路电流： $25mA$ ；摘机门限： $8mA$ ；极性反转时延： $<50ms$ 拨号：脉冲拨号单脉冲失真 $<5ms$ 带内音频拨号总失真满足话音接口特性；摘机时延： $<100ms$ 。铃流：远端(FXS)铃流发生器。频率： $25\text{ Hz}\pm 3\text{ Hz}$ 。幅度： $75V\pm 5V_{rms}$ 。铃流时延： $<50ms$ 。输出总功率： $\leq 10W$ （以机箱为单位）。局端(FXO)铃流检测。幅度范围：最小 $38V_{rms}$ ；

5.整机功耗 $<15W$ 。

设备 5 交换机堆叠线

1. 交换机 SFP+-10G-高速电缆-3m 堆叠线（带 2 个 10G 堆叠模块）。

设备 6 单模万兆光模块 1

1. SFP+-10G-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设备 7 单模万兆光模块 2

1. SFP+-10G-单模模块(1550nm, 80km, LC)。

设备 8 多模万兆光模块

1. SFP+-10G-多模模块(850nm, 0.3km, LC)。

设备 9 机框

1. 双供电机框；
2. 标准机架机框，高度 4U，18 英寸；
3. 提供业务槽位 ≥ 8 个、网管槽位 ≥ 1 个、电源槽位 ≥ 2 个；
4. 最大支持业务卡容量 ≥ 8 块；
5. 支持 AC220V、DC-48V、DC+24V 电源可选，支持电源双备份；
6. 整框功耗 $\leq 150W$ ；



7. 支持可混插 1-8E1 以太网转换器卡、V35 转换器卡、百兆光纤收发器卡、千兆光纤收发器卡、1-8 路电话光端机卡、1-8 路电话网络光端机卡、1-16 路综合复用设备卡、E1 光端机卡、4E1 光端机卡、8E1 光端机卡、4E1 网络光端机卡、8E1 网络光端机卡等；
8. 支持提供标准的 SNMP 网管。

设备 10 辅料

1. 含本次采购设备之间连接所需的配套单模/多模跳线、网线及接头等配套辅料。

设备 11 态势感知系统

- 1.标准机架式设备，高度 $\leq 2U$ ，配备冗余电源，配备千兆电口 ≥ 2 个、千兆光口 ≥ 4 个、万兆光口 ≥ 4 个，内存 $\geq 256GB$ ，固态硬盘 $\geq 500GB$ ，硬盘存储 $\geq 12TB$ ；
- #2.CPU：双颗物理 CPU 单颗 ≥ 10 核，主频 $\geq 2.6GHz$ (基准频率，非动态加速频率)，支持精简指令集，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及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单机入库均值 $\geq 28000EPS$ ，用户并发登录 ≥ 300 ，支持资产数 ≥ 10 万，安全域管理能力 ≥ 500 ；
- 4.支持选取日志中的字段为筛选条件，以该字段为条件对日志进行统计；
- #5.支持条件过滤查询方式，可对任意日志字段设置禁用、锁定、取反等操作；支持高级查询模式，可进行单一条件和组合条件查询（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支持以免代理的方式通过 SNMP、TELNET、SSH、SSH2、ODBC、JMX、协议仿真等方式对 IT 资产进行的周期性信息采集；
- #7.支持单特征和多特征算法；单特征支持通过首次出现、突变、内容、时间等维度进行分析，发现行为异常（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对 IT 资产的统一维护能力，可实现资产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批量处理，展示及关联；

9.支持历史日志关联分析，可对指定时间范围内的历史日志进行关联分析，发掘潜在的信息；

#10.支持剧本编辑器，可采用鼠标拖拽的方式将动作区域中元素添加至流程图中，实现剧本图形化，支持剧本的保存、重置、放大、缩小、撤销，自动布局（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支持告警视图分析能力，通过 ATT&CK 攻击流程展示攻击手法，并在各攻击阶段展示告警数量；

#12.支持技战术攻击预测，可根据现有安全事件时间、攻击技术、攻击场景预测未来发生的攻击技术和发生概率，并在 ATT&CK 模型页面分析展示（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设备 12 准入控制系统

1.标准机架式设备，采用国产化系统及平台，高度 $\leq 2U$ ，配备冗余电源，千兆电口 ≥ 6 个、千兆光口 ≥ 2 个、万兆光口 ≥ 2 个，扩展插槽 ≥ 1 个，固态硬盘 $\geq 128GB$ SSD；

2.设备层吞吐量 $\geq 8Gbps$ ，最大支持终端数 ≥ 2000 ，最大并发用户数 ≥ 3000 ；

3.支持对网络攻击行为，如 Smurf 入侵、LAND 攻击、WINNUK 攻击等，支持对攻击行为的发现和告警；

4.支持准入 IP/MAC 黑白名单管理，黑名单中的 IP 和 MAC 为非法设备，将会被阻断；白名单表中的 IP 和 MAC 为信任设备，将会被放行；

#5.支持多种准入控制技术（802.1X、DHCP、SNMP、端口镜像、策略路由、透明网桥），并支持多种准入技术的复用（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资产终端管理，可执行可信、隔离、IP/MAC 绑定、禁用、强制下线、



重注册、探测等动作；

7.支持 NAT 设备的探测发现、告警、阻断，并可对下接终端进行准入控制，提供可信、隔离、禁用端口操作；

8.支持全网状态统计功能，可实时显示全网监控状态信息的资产动态、告警事件、终端信息、在线统计、设备厂商统计、终端安全统计等信息；

#9.支持网络资产自动采集，能够自动发现新设备，如交换路由设备、PC 设备、服务器、IP 电话、网络打印机等，并进行自动分类（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支持一机多网管理，可根据终端设备访问目标的地址判断所属安全域，依据访问控制规则实现多网互斥访问，只能访问一个网络（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支持 IP/MAC、MAC/PORT 绑定功能，可自动检测未绑定的设备并进行阻断操作（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支持对终端的安全状态进行动态调整，实现针对安全域的访问控制（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设备 13 入侵检测系统

1.标准机架式设备，采用国产化系统及平台，高度 $\leq 2U$ ，配备冗余电源，具备 RJ-45 Console 口 ≥ 1 个，千兆带外管理口 ≥ 2 个，USB 口 ≥ 2 个，万兆光口 ≥ 4 个，扩展插槽 ≥ 5 个；硬盘存储 $\geq 1TB$ ；

2.实际网络环境处理能力（混合包、混合流） $\geq 8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400 万；

3.支持全面的攻击检测能力，能够对缓冲区溢出、Web 攻击、蠕虫、木马、拒绝服务等各种攻击行为进行检测；

4.支持定义访问策略，可主动建立针对性业务及应用访问逻辑规则，支持将安全策略添加至黑/白名单；

5.支持 IP 碎片重组、TCP 流重组、TCP 流状态跟踪、2 至 7 层的协议分析、超



7层应用协议识别与分析；

#6.支持配置过滤条件，可根据 MAC 地址和 IP 地址进行“与”、“或”策略配置（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抗逃避检测，可检测分片逃逸攻击、重叠逃逸攻击、无用字节逃逸攻击；

#8.支持 TCP 协议自定义特征防护，支持 tcp_ack、tcp_fin、tcp_flag、tcp_payload、tcp_syn、tcp_urg、tcp_seq、tcp_rst 等协议变量特征的自定义，并可设置等于、不等于、包含、不包含等操作（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支持流量统计，可以实时统计当前网络中的总流量、Web 应用流量、数据库应用流量、邮件应用流量、P2P 应用流量；

#10.支持历史流量同期对比及流量阈值告警策略（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支持自定义弱口令检测，可灵活定义网络内的弱口令条件（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设备 14 网络审计系统

1.标准机架式设备，采用国产化系统及平台，高度 $\leq 2U$ ，配备冗余电源，千兆电口 ≥ 6 个、千兆光口 ≥ 4 个、万兆光口 ≥ 2 个，内存 $\geq 16GB$ ，硬盘存储 $\geq 2TB*2$ ；

2.抓包速率 $\geq 3300Mbps$ ，可审计流量 $\geq 750Mbps$ ，每秒入库速度 ≥ 25000 ，记录事件能力 ≥ 26326 条/秒；

3.支持 FTP、Rlogin、Radius、NFS、X11 等协议审计；

4.审计策略支持时间、IP、协议类型、端口、账号、命令作为响应条件；

5.提供探测器和正则表达式两种敏感信息发现方式，可检测姓名、地名、银行卡号、身份证、IP 地址、密码等多种信息类型；

#6.支持基于网络流量的服务器自识别，可发现协议类型、IP 地址、端口、版本、流量、识别方式、识别时间等信息（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



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 API（HTTP/HTTPS）业务操作特征的自学习，可生成业务 URL 树，并配置审计规则（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用户操作展示，可展示资源账号、IP 地址、操作命令、数据库表名、错误码等信息；

#9.支持暴力破解、撞库攻击的异常操作分析，行为周期与防护阈值支持自定义（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支持日志报表，可提供 SOX 报表、PCI 报表等模板；

#11.支持基于场景的异常行为分析，可对工作时间操作异常、多 IP 账号登录、账号访问异常进行分析（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设备 15 数据库审计系统

1.标准机架式设备，采用国产化系统及平台，高度 $\leq 2U$ ，配备冗余电源，具备千兆电口 ≥ 8 个、千兆光口 ≥ 8 个，万兆光口 ≥ 8 个，扩展插槽 ≥ 4 个，内存 $\geq 32GB$ ，硬盘存储 $\geq 4TB$ ；

2.可审计流量 $\geq 500Mbps$ ，每秒入库速度 ≥ 2.5 万/秒，日处理事件数 ≥ 1.5 亿条；

3.支持 Oracle、MySQL、SQL-Server、DB2、Informix、Sybase、PostgreSQL、Teradata、Cache、MongoDB、Redis、Hbase、hive、ES 等数据库的审计；

#4.支持国产数据库人大金仓、达梦、南大通用、神通、高斯、瀚高、巨杉、OceanBase 等数据库的审计（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对数据库返回码分析，实现对返回码信息的有效识别；

6.支持敏感信息的自动发现，可定位存储敏感数据的数据库库名、数据库表名、数据库列名；

#7.支持对数据库、资源账号、表名的自动发现，其中资源账号可发现其在线



天数及发现日期（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审计策略，可以字段名称和字段值作为分项响应条件；

#9.支持多种数据库查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时间、源/目的 IP、数据库名、数据库表名、字段值、数据库登陆账号、数据库操作命令、SQL 语句关键字、SQL 响应时间、数据库返回行数、客户端程序等条件，并支持对数据库返回信息进行说明（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支持对针对数据库的 SQL 注入、缓冲区溢出、口令攻击等攻击行为进行审计；

#11.支持离线包分析功能，通过将本地的 pcap、pcapng 包等上传至审计设备中进行解析得到相关会话信息、事件信息，并支持协议配置包括 IP、端口、协议（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支持一键自检，可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信息、进程信息、数据库信息、授权信息、用户信息等（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设备 16 漏洞扫描系统

1.标准机架式设备，采用国产化系统及平台，高度 $\leq 2U$ ，配备冗余电源，具备千兆电口 ≥ 6 个、千兆光口 ≥ 4 个，扩展插槽 ≥ 2 个；内存 $\geq 8GB$ ，硬盘存储 $\geq 1TB$ ；

2.单任务最大可扫描 IP 地址 ≥ 100 个，并发扫描 IP 地址 ≥ 1000 个；

3.支持扫描的漏洞数量不少于 13 万个；

#4.支持多种协议口令猜测，包括 SMB、Snmp、Telnet、Pop3、SSH、Ftp、RDP、STDB、MySQL、Oracle、PostgreSQL、HighGo、KingBase、DB2、MongoDB、RTSP、ActiveMQ、WebLogic、WebCAM、REDIS、SMTP 等（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对操作系统、组件、虚拟化平台、国产应用、网络设备、终端设备进

行漏洞扫描；

#6.支持网页变更监控，可对当前网页进行快照对比，不同的文本区域应使用不同颜色标出，支持手动和爬虫两种任务生成方式（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对各种 Web 应用系统的扫描，支持检测 SQL 注入漏洞、命令注入漏洞、CRLF 注入漏洞、LDAP 注入漏洞、XSS 跨站脚本漏洞、路径遍历漏洞、信息泄漏漏洞、URL 跳转漏洞、文件包含漏洞、应用程序漏洞、文件上传漏洞等；

#8.支持对国产化数据库的安全配置核查，包括：达梦、人大金仓、神州通用、南大通用等（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支持漏洞验证，扫描完成后能够对漏洞进行验证，以展示漏洞利用过程和风险；

10.支持对国产化操作系统的安全配置核查，包括：中标麒麟、银河麒麟、凝思磐石、中兴新支点、中科方德等；

11.支持 TELNET、SSH、SMB、RDP、WinRM 协议及串口方式进行安全基线配置核查；

#12.支持以 txt、xls、csv、dat 等格式进行资产列表的导入（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设备 17 运维安全网关系统

1.标准机架式设备，采用国产化系统及平台，高度 $\leq 2U$ ，配备冗余电源，千兆电口 ≥ 6 个、万兆光口 ≥ 2 个，扩展插槽 ≥ 1 个；内存 $\geq 8GB$ ，硬盘存储 $\geq 2TB$ ；

2.最大字符并发 ≥ 1000 ，最大图形并发 ≥ 300 ；

3.支持僵尸、幽灵、孤儿帐号稽核功能，并可以导出异常帐号稽核情况报告，方便管理员统计异常帐号情况；

4.自动改密码策略支持随机生成不同密码、随机生成相同密码、手工指定相同密码，随机密码支持自定义密码强度；

#5.在通过堡垒机运维数据库过程中，支持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防止重



要数据泄露（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在系统界面进行 Ping、tracetroute 等诊断操作；

#7.支持 FTP、SFTP、SSH、RDP、SCP 等协议的传输文件留存，进行证据溯源记录（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 WEB 界面上传改密脚本，通过自定义脚本模式实现新增改密类型，满足多种改密需求；

#9.支持针对 Windows、Linux、国产化操作系统（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网络设备、支持数据库协议（Oracle、PostgreSQL、MySQL、DB2、Informix、SYBASE、MSSQL）的自动改密（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支持 Oracle、SQL Server、IBM DB2、Sybase、IBM Informix Dynamic Server、MySQL、PostgreSQL、Teradata、DM、KingBase、MongoDb、Redis、GBase 数据库下行返回行数记录（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本地运维工具单点登录，支持字符、文件传输、图形协议类型；

#12.支持扫描本地运维工具并进行配置保存，简化运维人员使用配置过程（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设备 18 防火墙

1.标准机架式设备，采用国产化系统及平台，高度 $\leq 2U$ ，配备冗余电源，具备千兆电口 ≥ 6 个、千兆光口 ≥ 2 个、万兆光口 ≥ 2 个，扩展插槽 ≥ 2 个；内存 $\geq 16GB$ ，硬盘存储 $\geq 64GB$ SSD；

2.整机吞吐量 $\geq 8Gbps$ ，应用层吞吐量 $\geq 5Gbps$ ，每秒新建连接数 ≥ 10 万/秒，最大并发连接数 ≥ 1000 万；默认支持 IPSec VPN 和 SSL VPN(免费 200 个并发用户)；

3.支持多出口路由情况下的默认路由备份、负载均衡；



- #4.支持基于应用的策略路由，可实现为不同的应用类型智能选择相应的链路（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支持根据 IP 地址进行策略查询、支持根据服务端口进行策略查询；
- #6.支持将源 MAC 作为独立的访问控制条件，防止非法设备接入（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支持对 Web 恶意扫描行为的防护能力，至少包含对弱口令、版本探测、漏洞扫描三种行为的防护能力；
- 8.支持 HTTP 洪水攻击、CC 攻击防护，可对其攻击进行丢弃；
- 9.支持针对文件类型进行流量管理，可针对不同类型的文件配置不同的流量管理规则；
- #10.支持基于策略的病毒扫描与防护，可针对不同的源目 IP 地址、源 MAC 地址、服务、时间、安全域、用户等，采用不同的病毒防护策略（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支持 web 界面 debug、traceroute、arp 探测等网络调试功能；
- #12.支持端口联动，支持上下行端口组的联动，可以实现单端口决定同组中的任意接口失效启动链路切换（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系统集成

本次集成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部署、集成、联调、测试以及后期相关运维保障等。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内容全面、技术先进、符合需求的整体系统集成方案。

中标人负责项目建设所需软硬件产品的到货、开箱验收、设备上架、综合布线、产品部署、联调测试等基础环境搭建工作，并对每一个环节进行详细记录，采购人有权对任意环节进行检查。

中标人负责组织完成系统整体联调、测试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所发现问题的整改，按照计划顺利完成测试，确保基础功能稳定可用。

2.3 等保测评



本项目的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为第二级。本项目建设须满足采购人的等保测评要求，由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国家级安全评测机构出具的等保测评报告。

等保测评费用包括在项目预算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等保测评的成本进行报价，分项报价应包含等保测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等保测评费用。

四、实施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要求

质保期要求：项目竣工后，要求整个系统软硬件质保期不低于 3 年（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免费负责系统内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技术升级、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工作。

设备在用期间，提供 7*24 小时设备故障受理，指定维修联系人并提供联系电话。

设备在用期间，设备硬件故障需在不影响业务网络运行的情况下 6 小时内修复，需返厂维修的，提供的备用设备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并配合安装和调试。

在质保期内，出现设备一般性故障在不影响业务运行的情况下，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起 1 小时内响应，所有软件和硬件故障能 6 小时内排除，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修复工作的必须在 12 小时内更换同等技术指标设备。

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投标人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服务期内提供设备漏洞及 BUG 检测升级服务。

供应商如能提供“设备 1 汇聚交换机”、“设备 2 接入交换机 1”、“设备 4 复用设备”、“设备 11 态势感知系统”和“设备 12 准入控制系统”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二）总体方案及割接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招标需求，同时升级改造方案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1、项目总体方案

本项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到货、软硬件设备安装、设备升级割接、集成调试、培训、等保测评等工作，之后为期三年的售后服务保障实施，要求投标人按照此要求给出相应的总体方案；

2、实施组织方案



本项目内涉及升级改造和网络安全系统建设，包含公安网和政务网网络核心及接入设备的割接工作，要求投标人需要熟悉公安网和政务网网络结构，能快速有效的推进施工进度，能够进行无缝割接，同时不影响公安网网络连通性情况下进行网络安全系统建设，项目实施的同时保证公安网内业务正常运行；

- ◆ 明确割接目标：本次各界的目标是将旧的网络设备更换为新的高性能设备，并优化网络架构。
- ◆ 收集相关信息：通过对现有网络设备的巡检和分析，了解设备的配置、运行状态、业务系统的依赖关系等。同时，与业务部分沟通，了解业务流量的特征和需求。
- ◆ 制定割接计划：确认割接的时间窗口为周末凌晨，以尽量减少对业务的影响。割接计划包括设备的拆卸、安装、配置等具体步骤，以及每个步骤的时间安排和责任人。
- ◆ 设计割接流程：首先进行设备的备份，然后拆卸旧设备，安装新设备并进行配置，最后进行数据迁移和业务验证。
- ◆ 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可能出现的设备故障、数据丢失、业务中断等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如备用设备、数据恢复方案等。
- ◆ 准备测试环境：搭建与生产环境相似的测试环境，进行模拟割接和测试，确保新设备和新架构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 编写割接文档：详细记录割接的过程、结果、遇到的问题和解决措施，以及后续的优化建议。

(1) 要求投标人分别对分局需升级改造网络的节点做出详细的设备割接方案，且实施过程清晰，（包含：实施工具、配置数据导入、链路调整计划、申报实施时间计划等）割接内容详实，时间安排合理，尽量做到无缝割接，并提出出现问题时的应急处置预案。

(2) 要求投标人对网络安全建设做到实施方案、计划全面（包含：实施工具、申请IP地址、设备安全的网络节点拓扑、网络连通性测试、设备联调测试等），设备安装网络节点位置表述清晰，配合拓扑图阐明对整个网络起到的保护措施和意义，过程中需要注意事项和建设完成后的检测方法。

(3) 要求投标人对政务网提出具体割接方案，针对各个节点设备升级改造割接时



需要安排时间合理，缩短业务中断时长和明确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层次分明，时间规划合理。

3、项目人员组织要求

(1) 项目经理应具备专业的项目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如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且具备5年以上（含）从业经验（以证书取得年限为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的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安全方面的专业能力，如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和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3) 团队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最好具有计算机、通信、网络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三）运维要求

1、运维工作要求

中标人需有运维工作标准和规范流程。

制定运维规范，建立动态的运维保障体系，确保业务系统调度正常，保障系统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转。

2、服务方式

服务方式包括：现场值守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远程管理服务、紧急故障响应服务、技术培训服务并建立应急响应预案和机制。

3、工作汇报机制

驻场和巡查人员要根据巡检及维护情况，按时向采购人提交巡检记录、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及设备故障分析或维修报告。

4、应急响应机制

当系统出现技术问题时，中标人必须为运维工作提供专业的相关技术团队。

要能及时分析出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

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应按照应急预案和流程处置。中标人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技术人员应在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排除故障。

5、设备故障期间服务运行保障

当发生硬件故障，而故障设备维修时间较长时，中标人须在3小时内通过提供备件等方式来保障系统的运行，中标人要有能力对备件进行更换，并在备件更换后进行系统



环境的部署调试等。

当设备发生硬件故障时，中标人须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设备维修和硬件更换，不得私自更换或采用不符合规格的设备进行维修。

（四）保密及安全要求

中标人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业主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相关数据及业务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业主的经济损失。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如近三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可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具备服务本项目的专业能力，如供应商具备 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1：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可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中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组织方案，确保所投设备到货后，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4、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中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5、验收标准

1)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2)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后，方可进行验收测试。

3) 中标人应承诺对设备安装的注意事项充分了解，避免出现设备损坏；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在安装调试期间出现的任何损坏应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根据合同及相关文件编制，中标人应在验收测试前 5 个工作日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进行合理的修改与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初验依据。



5) 初验合格后，双方签署初验文件，设备开通投入试运行。

6) 在项目实施与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质量等原因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人更换，试运行期相应顺延，采购人设计方案提出的功能不能在设备安装后六个月内全部实现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7) 试运行期结束后，各项指标均达到验收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会后，签署终验文件。

6、其他要求

6.1 人员要求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最好具有承担过类似工作经验或能力，能够与政府用户及合作伙伴进行良好的沟通，具备相关产品安装、调试、集成的能力。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项目的技术人员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关于此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安排或相关项目配合安排。

中标人应允许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自实施开始即参与本项目的安装部署等工作，并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协同工作计划。

对上述安排中标人应列出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参与此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不得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所有入场技术管理人员及实施人员须经采购人核实后入场作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9 承诺函”），承诺函必须包括以下内容：我单位参与此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所有入场技术管理人员及实施人员须经采购人核实后入场作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予随意更换人员。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2 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负责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现场技术培训：在系统安装过程中和安装完成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工程师进行现场或原厂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产品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与使用等。



投标人须承担培训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提供培训所需的培训资料、培训设备和培训场地。投标人应提出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课程时间等）与采购人商定。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标软件、硬件设备相关的技术。

经过培训技术人员能够达到熟练掌握使用项目产品的水平。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及相关文档。

★6.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印鉴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9 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响应均真实有效。如若中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委托采购人指定的检测机构，按照我公司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方式为采购人随机抽检，检测费用由我公司承担。若抽检不合格，视为我公司所供全部产品不合格，我公司将在 3 个日历日内整改，并重新供货，由采购人再次抽检。若第二次抽检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我公司相关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GAJ-KJXXH-2.0

北京市公安局 XX 单位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附件 1）。
- (3)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 2）。
- (4) 售后服务方案（附件 3）。
- (5)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4）。
- (6) 技术合同。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经费到位、乙方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

全部设备到货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通过项目初验且财政经费到位、乙方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项目进行最终审计确定最后项目总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交由银行出具确认的最后项目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函，财政经费到位后支付余款。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款项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收据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合法增值税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180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设备安装、系统总调及部署等。

项目初验：系统实施完成后10个日历日内进行初验。

项目终验：初验完成后，经过 30 个日历日试运行，试运行通过后，10 个日历日内进行终验。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乙方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组织方案，确保所投设备到货后，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乙方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3. 验收标准

1、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甲方与乙方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等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2、设备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后，方可进行验收测试。

3、乙方应承诺对设备安装的注意事项充分了解，避免出现设备损坏；乙方提供的设备在安装调试期间出现的任何损坏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根据合同及相关文件编制，乙方应在验收测试前 5 个工作日提交给甲方，甲方可进行合理的修改与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初验依据。

5、初验合格后，双方签署初验文件，设备开通投入试运行。

6、在项目实施与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质量等原因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乙方更换，试运行期相应顺延，甲方设计方案提出的功能不能在设备安装后六个月内全部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7、试运行期结束后，各项指标均达到验收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会后，签署终验文件。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要求

质保期为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少于3年。

(2)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应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所有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网络设备软件提供终身免费版本升级服务、以及免费的相关业务功能完善服务，安全设备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升级服务。

在质保期内出现三包（包修、包换、包退）问题，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应为甲方在运营过程中提供快速的技术支持，以确保本系统维修、运营调整、升级、改造的方便性和及时性。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软硬件故障，乙方负责维修，乙方提供的license授权期限为3年。

(3) 质保期内运维服务方式及内容

1)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免费提供全程驻场运维服务，乙方须提供详细的驻场运维服务方案。

2) 日常工作期间，乙方须提供不少于1名专职、具备3年以上（含3年）服务经验、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条件和复杂程度工程经验的、对应技术专业的技术服务工程师，提供5×8小时的驻场运维保障，专职运维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可更换。运维人员需要熟练掌握网络故障排除、维护工作。

3)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如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重大活动及突发安全事件期间等特殊时期，乙方应根据甲方具体需要，安排人员进行驻地值守或为特殊任务加班，值守期间应专项专人负责，确保需要值守的岗位人员到位。

在重大活动安保期间，乙方应至少安排2人进行现场值守服务，如果活动等级高或特殊活动，则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安排相应人员。

在重大活动安保期间，乙方应至少安排2人维护招标服务内的应用设备，确保网络的连通性及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期间进行24小时值守保障工作，以应对突发情况，同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维护工作。

在重大活动安保期间，乙方应至少安排1名场外人员随时待命，准备应急处突。

4) 提供应急抢修预案，并必须按照要求的抢修失效进行故障抢修，需要对抢修时效出具承诺函。

第一级：重大系统故障；在设备质保期内，网络或网络设备出现单点及单点以上的业务中断故障时，要求的响应时限为10分钟内到达现场，半小时内解决，如设备损坏，需要更换设备，要在1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二级：一般系统故障；在设备质保期内，网络系统或安全系统出现运行质量下降、影响用户及维护人员操作的故障时，要求的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三级：因重大活动或者保障提出的设备及系统应用需求；甲方提出增加的设备或设备（包括软件）功能要求。依据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协商解决期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故障，恢复系统，甲方有权采取紧急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服务周期内，需要每天对关键设备进行巡检、监测，巡检结果要记录运维台账，对于存在的风险要及时处理解决。出现故障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及时反馈处置结果，并提交相应的应急处置报告。

6) 在服务周期内，需要每3个月对设备进行1次除尘工作，并对除尘的操作过程进行记录，除尘结束后，需要提供除尘报告。

7) 本次采购货物可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8) 乙方需要提供备品备件服务，以确保一旦出现设备硬件故障或损坏，可以快速的进行更换，保证业务连续性不受影响。

(4) 备品备件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设备备品备件，以应对项目维保期内的设备损坏时能快速替换，满足维保需求，确保公安网络的稳定性、持续性、安全性。

(5) 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 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终验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

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 其它约定条款：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_____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注：说明 1 中的“其他组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一）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二）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三）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四）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五）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六）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七）经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八）其他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组织”。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护照等）电子件
（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除要求填写的内容外，开标一览表不得做任何内容或格式的增加、删减或修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汇聚交换机									
2	接入交换机 1									
3	接入交换机 2									
4	复用设备									
5	交换机堆叠线									
6	单模万兆光模块 1									
7	单模万兆光模块 2									
8	多模万兆光模块									
9	机框									
10	辅料									
11	态势感知系统									
12	准入控制系统									
13	入侵检测系统									
14	网络审计系统									
15	数据库审计系统									
16	漏洞扫描系统									
17	运维安全网关系统									
18	防火墙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统一信用代码			服务商规模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9	系统集成费									

20	等保测评费用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服务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
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中标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承诺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 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0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